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

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委員審核表

學生姓名：

學　　號：

指導教授：

論文名稱：(中文)

延後公開原因(需檢附附件)：

□涉及機密(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)

□依法不得提供事項(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)

□專利事項(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相關申請說明)

審核意見：是否通過□是 □否

口試委員主席：

口試委員：

所 長：

年 月 日（請蓋所戳）

※附註：本單請於論文口試通過一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※審核程序：114學年度(含)起，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。

※延後公開期間：

1、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

2、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(所)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